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內幕消息 — 有關控股股東對本公司的控股架構的變動

本公告乃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局(「董事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收到本公司控股股東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中旅(集團)」)的通知，中旅(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CTS Asset Management (I) Limited(「港中旅資產管理」)、國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國新國際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Ry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Ryden」)及香港新旅投資有限公司(「香港新旅」)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簽訂了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港中旅資產管理已同意收購及Ryden已同意出售香港新旅20,000股普通股股份，該等股份佔香港新旅已發行普通股股本40%(「該收購」)。

該收購前，香港新旅持有本公司約20.52%的已發行股本，及中旅(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港中旅資產管理持有香港新旅60%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旅(集團)被視為持有香港新旅所持有之本公司約20.52%已發行股本。中旅(集團)合共持有本公司約61.15%的已發行股本。

緊隨該收購後，香港新旅將繼續持有本公司約20.52%的已發行股本，中旅(集團)透過港中旅資產管理間接持有香港新旅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旅(集團)將繼續持有本公司約61.15%的已發行股本，而國新國際投資及Ryden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份權益。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收購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蔣洪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由六名執行董事蔣洪先生、盧瑞安先生、游成先生、楊浩先生、吳強先生及凡東升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曾偉雄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祖堉先生、張小可先生、黃輝先生、陳志宏先生及宋大偉先生組成。